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5-023

#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议注册地变更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存续注册为股份公司并在开曼群岛撤销注册的方式，将公司注册地由开曼群岛变更为香港（以下简称“拟议存续注册”或“拟议迁册”）。

● 如拟议存续注册获得批准，公司注册地的司法管辖区自拟议存续注册生效之日起将发生变化，但公司的业务和运营将保持不变。此外，拟议存续注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经营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 如拟议存续注册获得批准，税务方面，公司本身的税务处理及公司境内投资者从公司获得股息分配所得、买卖公司股份的税务处理不会因拟议存续注册产生重大影响；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迁册后涉及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相关事项将须适用境外注册地香港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目前注册于开曼群岛时的相关公司治理实践存在一定差异，但其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仍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红筹企业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要求，公司将继续遵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为实现拟议存续注册之目的，公司拟采纳根据香港法律制定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拟议香港章程”），以替代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 上述拟议存续注册、采纳拟议香港章程事项（以下合称“拟议存续注册及其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

一、实施拟议存续注册及其相关事项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运营地区为中国内地，也通过公司下属的香港公司进行中国境外业务；香港作为一个国际金融中心，紧邻中国内地，拥有良好的法律制度、优越的税收环境、半导体领域的国际人才优势，公司迁册至香港，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也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以及监管和财务风险。2025年5月23日，香港《公司（修订）（第2号）条例》生效，引入新的公司迁册制度。这也为公司迁册至香港提供了法律途径和实操的可行性。

综合以上背景及原因，公司认为拟议存续注册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拟迁册至香港。

二、拟议存续注册及其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拟议存续注册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通过在香港存续注册为股份公司并在开曼群岛撤销注册的方式，将公司注册地由开曼群岛变更为香港。拟议存续注册的具体影响如下：

1、适用法律

自拟议存续注册生效之日起，公司注册地的司法管辖区将变更为香港，开曼群岛的法律将不再适用于公司。所有公司法事项将根据香港法律确定。

2、业务和运营

如拟议存续注册获得批准，公司注册地的司法管辖区自拟议存续注册生效之日起将发生变化，但公司的业务和运营将保持不变。此外，拟议存续注册不会对公司各子公司的运营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3、股份上市及交易

公司已上市股份将继续以交易代码“688396”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外，在根据科创板规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时，公司将继续以人民币并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适用的中国会计准则、指引和解释披露公司的财务状况。

4、资产、负债和义务

《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622章）（以下简称“《公司条例》”）第820D(1)(b)条列明，拟议存续注册并不影响公司订立的合约、通过的决议或作出的其他事情，以及公司取得、产生或招致的职能、财产、权利、特权、义务或法律责任；《公司条例》第820D(3)条列明，自迁册日起，有关法人团体的所有财产，均属有关经迁册公司的财产。

自公司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注册后，公司将受香港法律管辖；自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撤销注册证书所示日期起，开曼群岛法律将不再适用于公司。

5、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

公司紧邻拟议存续注册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紧接拟议存续注册后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

拟议存续注册完成后，公司涉及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方面的相关事项将须适用境外注册地香港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目前注册于开曼群岛时的相关公司治理实践存在一定差异，但其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仍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红筹企业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要求。

7、拟议存续注册的税务影响

（1）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拟议存续注册完成后：（i）公司从税务角度，应视同为于香港成立的公司；（ii）公司早前取得有关符合FSIE经济实质要求的预先裁定，在与申请裁定时确认的安排没有重大不同的情况下，应在涵盖期间继续适用，迁册后公司享受的原事先裁定下的公司股息、利息所得的税收豁免不变，但应在拟议存续注册后进行利得税申报时作披露说明；（iii）公司仍应进行香港利得税申报，公司本身已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过往年度已就来源于香港的利润申报缴纳利得税，且迁册后公司享受的原事先裁定下的公司股息、利息所得的税收豁免不变，迁册应不会带来额外的香港利得税影响；（iv）公司需要在香港进行支柱二申报。鉴于公司旗下，主要持有中国内地营运实体的公司为华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成立的公司并为香港税务居民。基于该香港公司已纳入支柱二申报范围，迁册应不会对香港层面产生额外补足税的影响。

（2）对公司境内投资者的税务影响

（i）由于香港没有股息预提所得税（利得税），公司迁册后，作为一家香港公司对其股东分派股息不需要扣缴香港利得税，因此迁册应不会产生对股东股息分红的香港税务影响；（ii）公司A股股票买卖应不被视为香港证券的交易，理应不需要缴纳香港印花税，公司迁册前将取得香港税务局的确认。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

为实现拟议存续注册之目的，公司拟采纳拟议香港章程，以替代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将根据拟议存续注册及其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拟议香港章程全文。

三、拟议存续注册及其相关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

实施拟议存续注册及其相关事项的前提条件包括：

1、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拟议存续注册及采纳拟议香港章程；

2、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就拟议存续注册办理完毕注册手续并取得迁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以下简称“迁册日”）；

3、于迁册日同日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递交申请撤销注册的所需文件、完成撤销注册；并于迁册日后的120日内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撤销注册证明；

4、符合科创板相关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相关法律或政策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满足前述1-4项任一前提条件。

四、中介机构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拟议迁册不影响公司存续，不涉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2.1条至第12.2.3条、第12.3.1条、第12.4.1条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强制退市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红筹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保持科创板红筹企业上市地位；拟议迁册不会导致在与利润分配、股东会及董事会职权和决策机制、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设置、清算分配相关的涉及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条款方面，总体上低于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公司股东和潜在投资者应注意，本公告所述拟议存续注册、采纳拟议香港章程的实施须满足上述前提条件，因此，拟议存续注册及其相关事项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上接C94版）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账龄分布 | 账龄为1年以上的合同/订单签订时间 | 收入确认 | | 信用政策情况 | 客户主营业务及经营风险评估 | 期后回款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信用政策情况 | 确认依据 | | | 回款金额 | 回款比例 | |
| 1 | 客户18 | 1,526.38 | 1年以内：71.12万元；1-2年：1,455.26万元 | 2023年3月-9-12月 | 2023年4月-12月 | 客户签收单及合同条款/验收单 | 发货后180天 | 2018年度开始合作，为多家科研单位的合格供应商，激光模组集成商，收到科研客户的激光模组需求后，组装集成为激光模组销售给下游科研单位，用于科研领域应用，客户信用较好。 | - | - | 否 |
| 2 | 客户8 | 1,036.97 | 1-2年：574.99万元；2年以上：461.98万元 | 2022年10月-2023年10月 | 2022年12月-2023年11-12月 | 客户签收单及合同条款/验收单 | 收到并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 | 2009年度开始合作，在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光电研究院的基础上整合组建，拥有31个国家级/院级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等科研部门，依托原有几个研究机构的核心竞争力，聚焦国家战略需求，以重大科技成果产出为目标，已基本形成了空天信息领域高起点、大格局、全链条布局的研究方向，客户信用较好。 | 986.20 | 95.10 | 否 |
| 3 | 客户14 | 844.52 | 1年以内：298.27万元；1-2年：546.25万元 | 2023年3-12月 | 2023年3-12月 | 客户签收单及合同条款 | 发货后180天 | 2011年度开始合作，公司以激光技术为核心的科研单位，客户信用较好。 | 184.31 | 21.82 | 否 |
| 4 | 客户19 | 479.10 | 1-2年：479.10万元 | 2023年4-11月 | 2023年4-12月 | 客户签收单及合同条款 | 发货后60天 | 2020年度开始合作，是集激光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于一体的专业激光器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光纤激光器、手持焊接系统、射频激光器、二氧化碳激光管等多种工业激光器，已获得上百项国内和国际PCT专利技术，是一家着眼于行业和公司长期发展的高科技企业。客户信用较好。 | 461.20 | 96.26 | 否 |
| 5 | 客户20 | 278.77 | 1年以内：24.40万元；1-2年：204.30万元；2年以上：50.07万元 | 2022年4月-6-10月 | 2023年4月-12月 | 客户签收单及合同条款 | 发货后180天 | 2018年度开始合作，主要从事激光及相关系统的开发及生产，是一家以光电子器件制造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多家科研单位的合格供应商，整体运营良好，后续会加深同激光器上游厂商的合作，扩大产业规模，客户信用较好。 | 0.77 | 0.28 | 否 |

注1：期后回款时间统计至2025年5月末。

注2：客户18、客户14及客户20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受相关市场环境及客户预算等影响，相关客户付款有所推迟，经与客户沟通预计2025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回款。

由上表可知，公司国内业务（除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客户均系公司长期合作的信用较好的优质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信用政策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且对应收入合同/订单签订时间与收入确认时点间隔均在合理范围内，相关交易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情形，回款情况存在合理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说明将汽车应用业务线单独设置应收账款组合的原因，并结合汽车应用业务线与其他组别的信用风险差异、对汽车应用业务线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过程等，说明环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合理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独立设置为应收账款组合，主要基于公司对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的行业特性、客户构成及信用风险评估以及与其他业务组合的客户的信用风险差异综合判断所致。由于公司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的应收账款高度集中于几家知名国际大型集团客户，如德国大陆集团、AG公司，上述客户均为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拥有稳固的行业地位和良好的信用记录，公司与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均存在长期的框架协议，体现了双方稳固且规模化的合作关系，故信用风险较低。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的客户显著与激光业务线的客户不同，均是大型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信用评级高。

基于对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的行业特性、客户构成及信用风险评估以及与其他业务组合的客户的信用风险差异的判断，公司将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单独设置应收账款组合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组合账龄计提比例的确定方式，说明国外业务一至两年账龄欠款坏账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国内业务的原因；

1、国外业务（除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方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测算层面，由于国外客户近三年才出现2年以上应收账款，如果用迁徙率账龄太短，很难迁徙出有效数据，故公司对国外业务采用外部评级法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损失计提，此方法根据债务人的信用评级以及金融资产的性质，并根据“Moody's Annual Default Study”的统计数据，查询及调整对应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并加上前瞻性因子的调整获得预计信用损失，计算公式为：预期信用损失率=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1+前瞻因子），其中：

（1）违约概率：针对1年以内应收账款对于手方的违约率，基于S&P Capital IQ中查询到对于方评级并结合“Moody's Annual Default Study 2024”在1998-2024年不同评级企业债券的平均违约概率统计数据得出。对于国外业务（除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中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上客户的违约概率，考虑到对于方已经严重逾期，叠加地域、文化差异等因素导致催款效率降低、回收难度显著增加，因此对于该组合的违约概率一般采用100%。

（2）违约损失率：针对2年以内应收账款，违约损失率（“LGD”）数据基于穆迪1983-2024年不同评级高级非抵押债权的平均收回率（recovery rate）统计数据得出。违约损失率=1-平均回收率；对于国外业务（除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中应收账款账龄在2年以上客户的违约损失率，考虑到其回收概率极低，因此对于该组合的违约损失率选取100%。

（3）前瞻因子：公司采用穆迪1983-2024年平均公司违约率为因变量，全球生产总值（GDP）及全球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作为关键市场数据为自变量，最终通过回归计算得到前瞻因子为18%。

通过上述方式计算国外业务（除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中应收账款在各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以1-2年为例，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元

| 评级 | 国外业务（除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① | 违约概率② | 违约损失率③ | 前瞻前提失率④=2×③ | 前瞻因子⑤ | 前瞻调整后损失率⑥=④×(1+⑤) | 预期信用损失⑦=①×⑥ |
|---|---|---|---|---|---|---|---|
| Baa3 | 5,121.02 | 100% | 59.70% | 59.70% | 18.00% | 70.45% | -3,607.55 |
| Ba2 | 97,115.28 | 100% | 59.70% | 59.70% | 18.00% | 70.45% | -68,413.83 |
| Ba3 | 89,176.95 | 100% | 59.70% | 59.70% | 18.00% | 70.45% | -62,821.60 |
| B1 | 16,931.13 | 100% | 63.60% | 63.60% | 18.00% | 75.05% | -12,706.48 |
| B2 | 599,407.94 | 100% | 63.60% | 63.60% | 18.00% | 75.05% | -449,843.67 |
| Ca-C | 474,393.39 | 100% | 61.00% | 61.00% | 18.00% | 71.98% | -341,468.36 |
| 合计 | 1,282,145.71 | - | - | - | - | - | -938,861.49 |

2、国外业务（除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一至两年账龄欠款坏账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国内业务（除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的原因

相较于国内业务（除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国外业务（除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一到两年账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显著更高，主要系相较于国内业务（除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国外业务（除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客户账期普遍较短，其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约95%，回款速度也相对较快。当国外业务（除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出现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时，根据公司历史经验通常已构成严重逾期，叠加地域、文化差异等因素导致催款效率降低、回收难度显著增加，导致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远超国内业务。

基于上述因素，国外业务（除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1-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国内业务（除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公司各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账龄组合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 锐科激光 | 未区分 | 3.00% | 10.00% | 3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 杰普特 | 应收境内企业客户 | 2.04% | 23.46% | 78.55%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应收境外企业客户 | 2.11% | 43.42% | 97.86% | 100.00% | 100.00% | 100.00% |
| 水晶光电 | 未区分 | 5.00% | 10.00% | 20.00% | 30.00% | 50.00% | 100.00% |
| 联赢激光 | 未区分 | 5.00% | 10.00% | 20.00% | 40.00% | 80.00% | 100.00% |
| 盛特光学 | 未区分 | 5.00% | 10.00% | 3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福晶科技 | 未区分 | 3.00% | 30.00% | 4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凌云股份 | 应收汽车零部件客户 | 0.05% | 13.51% | 54.6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炬光科技 | 国内业务（除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 | 4.90% | 29.66%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国外业务（除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 | 1.77% | 73.23%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 | 1.01% | 2.67%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取自其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国内业务（除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国外业务（除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与杰普特应收境外企业客户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接近。因此，公司各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欠款方情况、欠款原因、前期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4年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均系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前期收入确认时点 | 单项计提时间 | 欠款原因 |
|---|---|---|---|---|---|
| 客户21 | 506.81 | 506.81 | 2019年度、2020年度 | 2021年度 | 客户于2020年度陆续开始重组，于2021年起基本处于停业状态。 |
| 客户22 | 56.62 | 56.62 | 2017年度 | 2021年度 | |
| 客户23 | 492.84 | 492.84 | 2024年度 | 2024年度 | 产品交付后催收回款时，与客户就协议中约定是否需支付给家合作费用存在争议，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
| 客户24 | 6.27 | 6.27 | 2022年度、2023年度 | 2024年度 | 产品交付后催收回款时，客户资金状况紧张，偿付能力出现压力，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
| 合计 | 1,062.54 | 1,062.54 | - | | - |

由上表可知，上述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前期均在产品已经客户验收或视同验收时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而在催收回款时，由于上述客户组织结构、资金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款项存在争议，公司判断相关款项难以收回，故予以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抽样检查截至2024年末国内业务（除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前期收入确认资料，包括合同、签收单等；访谈主要财务负责人，了解主要客户回款进度情况，评估回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访谈主要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将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单独设置应收账款组合以及国外业务（除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1-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国内业务（除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的原因，并评估其合理性；

（3）获取管理层聘请的独立评估师出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估值报告，评价了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估了公司及其聘用的独立评估师所采用的估值方法的合理性，复核估值报告计算的准确性，并查看公司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4）对比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了解公司各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5）获取并检查截至2024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前期收入确认资料，包括合同、签收单等，以及欠款原因的相关资料。

2、会计师在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执行的相关程序

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在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

（2）获取了报告期末国内业务（除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名称、信用期政策、欠款金额及时长、期后回款情况；获取并检查了上述客户的主要合同、验收证明材料、期后回款明细及银行回单来核实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情形，评估回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了解了公司将汽车应用业务线单独设置应收账款组合的原因并评估了其合理性；

（4）获取了管理层聘请的独立评估师出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估值报告，评价了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估了炬光科技及其聘用的独立评估师所采用的估值方法的合理性，检查了估值报告计算的准确性，并查看公司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对比了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了解了公司各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国内业务（除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客户均系公司长期合作的信用较好的优质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信用政策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且对应收入合同/订单签订时间与收入确认时点间隔均在合理范围内，相关交易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情形，回款情况存在合理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基于对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的行业特性、客户构成及信用风险评估以及与其他业务组合的客户的信用风险差异的判断，公司将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单独设置应收账款组合具有合理性；

3、国外业务（除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1-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国内业务（除汽车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线），具有合理性；

4、公司各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5、截至2024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前期均在产品已经客户验收或视同验收时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而在催收回款时，由于上述客户组织结构、资金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款项存在争议，公司判断相关款项难以收回，故予以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会计师认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炬光科技2024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炬光科技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意见。我们将炬光科技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炬光科技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资料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6 关于在建工程及预付款项

年报及季报、半年报显示，（1）公司2024年末在建工程余额1.59亿元，与期初余额0.6亿元相比显著增长，涉及募投项目及自有项目建设，2025年一季度末在建工程余额进一步增长至2亿元；（2）公司2024年末预付设备款余额774.26万元，与2024年6月末对应余额3,510.11万元相比显著下降；（3）公司期末预付款项2,064.12万元，其中账龄1年以上部分494.56万元，金额及占比均较期初明显增长。

请公司：（1）分别说明2024年、2025年一季度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资质、合作历史、将其确定为合作方的方式、采购内容及金额、采购价格及公允性、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采购情况与在建工程投入是否匹配，并说明向上述供应商支付款项后的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2）说明2024年各季度末预付设备款的主要支付对象、账龄、关联关系，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及原因，并说明期末预付设备款大幅减少的原因，与对应工程项目进度及采购需求是否匹配；（3）说明2024年末预付款项的主要支付对象、账龄、关联关系，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分别说明2024年、2025年一季度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资质、合作历史、将其确定为合作方的方式、采购内容及金额、采购价格及公允性、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采购情况与在建工程投入是否匹配，并说明向上述供应商支付款项后的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

2024年度、2025年一季度，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投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3月 | 2024年度 |
|---|---|---|
| 西安二期工程建设 | 2,100.64 | 8,027.58 |
| 合肥一期工程建设 | 731.75 | 1,267.91 |
| 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韶关） | 288.98 | 1,076.62 |
| MAC-0136-SMTmaskaligner | - | 797.72 |
| 008核心自动化设备在建工程项目 | 15.68 | 407.05 |
| MAC-0117-Ciposa | - | 179.05 |
| MAC-0120-GRITEC | - | 173.81 |
| SAC半自动AOI检测及分拣设备 | | 29.15 |
| 其他零星工程 | 22.39 | 274.60 |
| 其他零星工程 | 57.57 | 325.22 |
| 合计 | 3,217.01 | 12,558.71 |

由上表可知，2024年度、2025年一季度末，公司在建工程投入金额分别为12,558.71万元和3,217.01万元，主要建设项目包括西安二期工程建设、合肥一期工程建设、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韶关）等。

2024年度、2025年1-3月，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公司资质 | 合作历史 | 合作方式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付款金额 | 采购价格及公允性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所属在建工程项目 |
|---|---|---|---|---|---|---|---|---|---|---|
| 2025年1-3月在建工程前五大供应商 | | | | | | | | | |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1991年6月 |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世界500强第13位，全球最大投资建设集团）的核心骨干子公司，在超高层建筑等领域具有突出优势，具有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大型综合建筑企业 | 首次合作 | 招投标 | 施工合同 | 2,219.83 | 2,219.83 | 通过招标与市场价格相当 | 否 | 西安二期工程建设 |
| 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 1984年11月 | 中国冶金工业部在华东地区设立的专业化工程公司，专注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岩土工程勘察、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等，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 首次合作 | 招投标 | 施工总包合同 | 765.27 | 765.27 | 通过招标与市场价格相当 | 否 | 合肥一期工程建设 |
| 深圳市誉锦和机电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 2014年12月 | 聚焦于洁净室建造与机电安装的工程技术服务商，主要服务于深圳及周边地区的精密制造、生物医药等行业客户。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首次合作 | 招投标 | 机电安装与装饰装修 | 194.88 | 194.88 | 通过招标与市场价格相当 | 否 | 医疗健康基地项目（韶关） |
| 广东桓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20年9月 | 广东桓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2020年的广州民营建筑企业，业务覆盖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领域，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首次合作 | 招投标 | 食堂及宿舍装修工程 | 67.98 | 67.98 | 通过招标与市场价格相当 | 否 | 医疗健康基地项目（韶关） |
| 陕西长嘉人工地基检测有限公司 | 2011年7月 | 专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领域尤其聚焦人工地基工程的检测与评估，具有专项检测类资质 | 首次合作 | 比价 | 人工地基检测合同 | 45.86 | 45.86 | 通过比市场价格相当 | 否 | 西安二期工程建设 |
| 2024年在建工程前五大供应商 | | | | | | | | | |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1991年6月 |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世界500强第13位，全球最大投资建设集团）的核心骨干子公司，在超高层建筑等领域具有突出优势，具有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大型综合建筑企业 | 首次合作 | 招投标 | 施工合同 | 8,483.04 | 8,483.04 | 通过招标与市场价格相当 | 否 | 西安二期工程建设 |
| 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 1984年11月 | 中国冶金工业部在华东地区设立的专业化工程公司，专注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岩土工程勘察、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等，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 首次合作 | 招投标 | 施工总包合同 | 987.78 | 987.78 | 通过招标与市场价格相当 | 否 | 合肥一期工程建设 |
| 深圳市誉锦和机电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 2014年12月 | 聚焦于洁净室建造与机电安装的工程技术服务商，主要服务于深圳及周边地区的精密制造、生物医药等行业客户，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首次合作 | 招投标 | 机电安装与装饰装修 | 486.83 | 486.83 | 通过招标与市场价格相当 | 否 | 医疗健康基地项目（韶关） |
| 韶关市佳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989年7月 | 由韶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城投）全资控股，是韶关市重要的市属国企之一，以承揽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项目为核心，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 首次合作 | 招投标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445.30 | 445.30 | 通过招标与市场价格相当 | 否 | 医疗健康基地项目（韶关） |
| 安徽众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2014年6月 | 安徽省内专业从事电力设施建设、运维服务的综合工程商，聚焦输变电、新能源及用户侧电力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首次合作 | 招投标 | 高低压配电工程 | 97.50 | 97.50 | 通过招标与市场价格相当 | 否 | 合肥一期工程建设 |

注：付款金额情况统计至2025年5月31日。

由上表可知，2024年度、2025年一季度，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整体资质和合作情况良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情况与在建工程投入情况相匹配。同时，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后续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说明2024年各季度末预付设备款的主要支付对象、账龄、关联关系，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及原因，并说明期末预付设备款大幅减少的原因，与对应工程项目进度及采购需求是否匹配

2024年各季度末，公司预付设备款的主要支付对象及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预付设备款金额 | 账龄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 是否属于长期未结转情形 |
|---|---|---|---|---|---|
| 2024年一季度末前五大预付设备款支付对象 | | | | | |
| 供应商1 | 912.09 | 1-2年(33.33%)<br>2-3年(66.67%) | 否 | 是 | 已于24年4季度结转 |
| 供应商2 | 486.00 | 1年以内 | 否 | 是 | 否 |
| 供应商3 | 208.60 | 1年以内 | 否 | 是 | 否 |
| 供应商4 | 138.35 | 1-2年 | 否 | 是 | 已于24年2季度结转 |
| 供应商5 | 104.40 | 1-2年(60.00%)<br>2-3年(40.00%) | 否 | 是 | 已于24年2季度结转 |
| 2024年二季度末前五大预付设备款支付对象 | | | | | |
| 供应商1 | 2,513.04 | 1年以内(62.50%)<br>2-3年(37.50%) | 否 | 是 | 已于24年4季度结转 |
| 供应商2 | 486.00 | 1年以内 | 否 | 是 | 否 |
| 供应商3 | 208.60 | 1年以内(40.94%)<br>1-2年(59.06%) | 否 | 是 | 涉及部分备件调试工作，验收周期较长 |
| 供应商6 | 149.40 | 1年以内 | 否 | 是 | 否 |
| 供应商7 | 37.50 | 1-2年 | 否 | 是 | 已于24年4季度结转 |
| 2024年三季度末前五大预付设备款支付对象 | | | | | |
| 供应商1 | 2,567.16 | 1年以内（62.50%）2-3年（12.50%）<br>3-4年(25.00%) | 否 | 是 | 已于24年4季度结转 |
| 供应商3 | 208.60 | 1年以内(40.94%)<br>1-2年(59.06%) | 否 | 是 | 涉及部分备件调试工作，验收周期较长 |
| 供应商6 | 149.40 | 1年以内(40.94%)<br>1-2年(59.06%) | 否 | 是 | 已于24年4季度结转 |
| 供应商8 | 47.21 | 1年以内 | 否 | 是 | 否 |
| 供应商7 | 37.50 | 1-2年 | 否 | 是 | 已于24年4季度结转 |
| 2024年末前五大预付设备款支付对象 | | | | | |
| 供应商3 | 208.60 | 1年以内(23.39%)<br>1-2年(76.61%) | 否 | 是 | 涉及部分备件调试工作，验收周期较长 |
| 供应商9 | 117.00 | 1年以内 | 否 | 是 | 否 |
| 供应商8 | 47.21 | 1年以内 | 否 | 是 | 否 |
| 供应商10 | 37.28 | 1年以内 | 否 | 是 | 否 |
| 供应商11 | 32.70 | 1年以内 | 否 | 是 | 否 |

2024年年末，公司预付设备款金额相较于期初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向供应商1支付的大额设备预付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笔预付款累计余额为328.00万欧元，占截至该日公司预付账款总额的71.59%）已按合同约定于2024年第四季度完成设备交付验收并结转所致，该设备主要用于激光退火子系统的生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余额变动具有合理商业实质，与对应工程项目进度及采购需求相匹配。

（三）说明2024年末预付款项的主要支付对象、账龄、关联关系，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202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的主要支付对象及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支付对象名称 | 预付款项金额 | 账龄 | 内容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
|---|---|---|---|---|---|
| 供应商12 | 571.41 | 1年以内 | 租赁款 | 否 | 是 |
| 供应商13 | 536.63 | 1年以内(20.38%)<br>1-2年(79.62%) | 材料款 | 否 | 是 |
| 供应商14 | 98.41 | 1年以内 | 保险费 | 否 | 是 |
| 供应商15 | 71.54 | 1年以内 | 材料款 | 否 | 是 |
| 供应商16 | 49.74 | 1年以内 | 材料款 | 否 | 是 |

202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合计金额1,327.73万元，占期末余额比为64.32%，均系正常业务产生，整体账龄情况良好，部分账龄较长的主要系供应商13材料预付款，因双方在技术规格和产品优化方面持续沟通完善，目前正按最新技术要求积极推进产品交付（预计2025年年中完成），相关交易完全遵循合同约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2024年度、2025年一季度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清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其成立时间、资质等相关信息，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方式、采购内容及金额、采购价格及公允性、所属在建项目、资金收付等相关情况；

2、获取2024年各季度末公司预付设备款主要支付对象清单，了解其账龄、合同履行等相关情况，判断其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并进一步核查期末预付设备款大幅减少的原因及与工程项目进度、采购需求的匹配性；

3、获取2024年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明细表，复核预付账款账龄，核查部分账龄较长预付款的形成原因；

4、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将相关在建工程供应商、预付设备款主要支付对象、预付款项主要支付对象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匹配，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就